

#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8 年推展地方文化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:為培育在地美學能量，厚實生活美學，挖掘過往歷史真實，提升公民美感、品味，應用於日常生活，並以多元方式呈現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:本館服務範圍 7 縣市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(含個人工作室)。包括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等。

三、補助類別:

本補助計畫補助項目係針對老行業、老商場、生活/文化/產業路徑等三個主題，請申請單位擇一主題，說明如下:

(一)老行業:以在地具有歷史文化意涵的行業為主，可針對一家店進行深入的歷史探詢，或以一個老行業為主題進行廣泛的調查。

(二)老商場:以在地具有歷史文化意涵的商圈為主，針對商圈的過往歷史或是變遷過程進行記錄、人物訪視或田野調查。可針對商圈中最具代表性的商家/產品進行聚焦，或是廣泛的對商圈進行脈絡整理皆可。

(三)生活/文化/產業路徑:從過去生活記憶中找尋當時的生活/文化/產業面貌，透過田野調查，爬梳整理成一幅生活地圖，串連過去生活的面貌，也連結現代的我們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:

(一)申請期間: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應備文件:

1、綜合申請資料表一式 6 份。(附件 1)

2、計畫書一式 6 份(包含計畫名稱、目標、內容及執行情形之簡介、經費概算及來源、預期執行成效、過去辦理活動(或計劃)相關簡介等(附件 2))。

3、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 1 份。

4、過去曾從事相關作品證明 1 份。(無則免附)

5、電子檔光碟 1 份(內含前述 1-4 文件，包含 word 及 PDF 檔案)。

### (三)寄送或親送

申請補助單位，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送申請資料乙式各 6 份，**截止收件時間:108 年 2 月 28 日**以掛號寄送（**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 2 段 34 號研究發展組張小姐收**）外封套請註明「申請 108 年推展地方文化補助計畫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館提出申請。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。本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無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，故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## 五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

### (一) 作業程序：

1. 初審:本館預計 3 月進行書面初審，通過初審單位進入複審。
2. 複審:本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，申請單位應依通知到場進行簡報。在時間內簡要說明計畫書內容，含:未來成果報告書形式、過去相關案例執行績效成果及預計轉譯方式。複審時間預計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9 日期間辦理。
- 3、審查結果通知:經本館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另核定審查結果於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tncsec.gov.tw>)公布。
- 4、受補助單位應於文到後兩週內修正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以正式同公文函送本館核備，相關文宣應載明本館為指導單位。另受補助案件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館申請變更，並接受館方審查同意後辦理。

### (二)評審標準：

#### 評審項目及其權重

- 1、計劃內容:計畫內容具有文化性、歷史性或故事性，具有保存紀錄的意義與價值(25%)。

2、設計美感:成果報告書其內文的排版、美編、圖片、色彩等，需具有視覺美感與設計性(25%)。

3、創新性:文史資料的轉譯/應用/發想形式具有創新性(10%)。

4、申請單位對於所選擇主題的議題掌握度與執行力(20%)。

5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情形(20%)。

(三)評審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
(四)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名單公告等規定，依「文化部與所屬機關(構)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補助事項」為之。

#### 六、申請單位申請補助年期、金額及撥款方式

(一)年期:本計畫以 2 年期規劃。

1、第一年計畫為進行田野或文史資料調查，第二年將所調查出的資料進行轉譯。轉譯的形式不拘。可以為書籍(文字+攝影或文字+圖畫)/影像/展覽或其他具有創意的形式。

2、計畫書內容須含兩年執行的內容，應將第二年轉譯工作納入規劃。

3、第一年計畫執行日期: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0 止。

4、第二年計畫執行日期: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(二)金額: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，經費採逐年撥付逐年核銷。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另本館得視執行成效及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經費之或終止計畫。

(三)撥款: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四期(第一年一、二期，第二年三、四期)撥付為原則：

- 1、第一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，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、補助契約書、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，經本館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。
- 2、第二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檢送全案執行期中報告書、第 2 期款收據、108 年度補助款支出原始憑證、其他表件，以及成果光碟 1 片，經本館審核後無誤後撥付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- 3、第三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，109 年 1 月 30 日起，若執行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，可提送第 3 期執行報告書，以及第 3 期款發票收據，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。
- 4、第四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，109 年 7 月 30 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、第 4 期款收據、109 年度補助款支出原始憑證表、其他表件，以及成果光碟 1 片，經本館審核通無誤後撥付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## 七、核銷原則

- (一)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應依財政部發布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辦理扣繳，並切結「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」。
- (三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如實際結算數少於補助經費時，剩餘款應依規定繳回。
- (四)本案一次核定 2 年，但仍為年度執行之計畫，受補助單位須按年度期程辦理結案。
- (五)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，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應事前報請本館同意，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。

(六)本案補助經費，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5 日內(最遲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)備函檢附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、相關表件、成果報告書 10 本、光碟等資料，並經本館審查無誤後，核撥補助款項。

八、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館及文化部附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之經費補助者，本館不再重複補助。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，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#### 九、經費支用原則

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，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（含建築修繕、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）、人事費、水電費、電話通訊費、房租、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、紀念品（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）、餐宴點券（園遊券）、油料費等項目。

#### 十、督導考核

##### (一)期中審查

本館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情形，須辦理期中審查會議。

1、時間：預計為 108 年 11 月。

2、方式：

(1)本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，受補助單位應依通知到場進行期中報告簡報。

(2)受補助單位期執行進度簡報時，須對第一年業已完成的文史記錄進行成果報告，另對次年度進行轉譯的形式提出具體說明。

3、受補助單位應對委員所提出之建議進行修改，如未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則不與核發次年補助經費。

- (二)經核定之補助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於計畫辦理期間本館前往訪視與輔導，以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(三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核定之補助案，若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館審查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。
- (四)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未符計畫內容，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五)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有虛報、浮報、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館將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二)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接受政府機關之監督。

十二、著作權規範：受補助單位因本補助所有之著作，包含文字、數據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、詮釋資料(metadata)，及地理座標資訊等，由其保有著作之著作權，同意本館以創用CC授權條款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，提供公眾進行本著作之利用；前述授權採非專屬、容許再授權，不可撤回之方式，提供予不特定之公眾使用。

十三、相關問題，請撥06-2984990分機6033張小姐或分機6045 助理洽詢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依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